

证券代码：838378

证券简称：阳光医疗

主办券商：万和证券

合肥阳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甄欣怡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健全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，聘任费啸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任命费啸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任命原因

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甄欣怡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健全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，聘任费啸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(三)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费啸东先生，1990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. 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上海许继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销售经理；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安徽润邦电力建设有限公司销售经理；2023 年 6 月至今任合肥阳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。

费啸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聘任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、《合肥阳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、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》

合肥阳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15日